附件1

2019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成果验收评分表

试点地区： 省（区、市） 市 填表时间：2019年 月 日

| **验收内容** | **验收指标**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1.工作基础（20分） | 1.1 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情况  （2分） | 1.1.1 领导小组已召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专题会议的，得1分；未召开，得0分。 | 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  |
| 1.1.2 试点地区所在省份对试点地区开展了督促指导工作，得1分；未督查，得0分。 | 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  |
| 1.2 政策出台情况  （8分） | 1.2.1 已制定出台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得4分；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未研究起草，得0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包括改革试点之前出台的）；正在研究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
| 1.2.2 已制定出台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得4分；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未研究起草，得0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包括改革试点之前出台的）；正在研究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
| 1.3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0分） | 1.3.1 已明确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及执行进度方案，得1分；未明确，得0分。 | 有关文件材料 |  |
| 1.3.2 2019年4月底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执行进度（已拨付至试点地区所辖区县）达50％及以上，得4分；执行进度低于50%但达30％及以上，得2分；低于30％，得0分。 | 补助资金拨付凭证 |  |
| 1.3.3 省级及以下安排的配套资金达到或超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得3分；低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得2分；未安排资金，得0分。 | 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  |
| 1.3.4已制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得2分；正在研究制定，得1分；未研究起草，得0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包括改革试点之前出台的）；正在研究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
| 1. 工作任务清单对比情况   （6分） | 2.1 任务清单对比情况（6分） | 2.1.1 试点地区的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与报送的工作计划内容相符，进度合理的，得6分；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与报送的工作计划内容相符，进度偏慢的，得3分；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比报送工作计划内容减少，且进度偏慢的，得0分。 | 试点工作进展自评表 |  |
| 1. 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64分) | 3.1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建立情况  （8分） | 3.1.1 已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职责，开展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数据库，得8分；已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开展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工作，得4分；未建立，得0分。 | 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清单等有关文件材料 |  |
| 3.2 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情况  （8分） | 3.2.1 已打造或引进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得4分；正在推动培育和引进，得2分；未启动，得0分。 | 品牌化、连锁化机构名单（连锁化机构指的是在同一地区有3家以上机构） |  |
| 3.2.2 2019年新增、独立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比例达40％及以上，得4分；低于40%但达20%及以上，得2分；20%以下，得0分。 | 试点地区2019年新增设施中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设施名单（设施名单需标注运营方信息和运营方联系方式） |  |
| 3.3 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8分） | 3.3.1 已建立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得4分；正在建立信息平台，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试点地区建立的服务热线或网络平台及平台中的服务机构或组织信息介绍 |  |
| 3.3.2 已建立了居家和社区养老应急服务网络（如开设平安钟、一键通等方式），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有关应急服务网络 |  |
| 3.3.3 社会力量在服务管理中已开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信息产品、工具，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中的有关信息产品和工具 |  |
| 1. 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64分) | 3.4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8分） | 3.4.1 已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面向家庭照护者等其他服务人员的指导培训，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有关培训记录 |  |
| 3.4.2 已建立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和激励政策，得4分；正在研究建立有关政策机制，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包括改革试点之前出台的）；正在研究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
| 3.4.3 组织各类志愿者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统筹建立养老服务志愿者长效服务机制，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有关志愿者服务记录及文件材料 |  |
| 3.5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相结合  （8分） | 3.5.1 已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开展服务的有关文件规定，服务记录等 |  |
| 3.5.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大于或等于30％，得4分；低于30%但大于或等于15%，得3分；低于15%，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签约服务记录 |  |
| 3.5.3 已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签约服务记录 |  |
| 3.6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4分） | 3.6.1 已启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 2016）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 2016）或相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作，得4分；未启动，得0分。 | 贯彻落实有关标准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标准、开展的培训记录等材料 |  |
| 1. 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64分) | 3.7 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地供给  （12分） | 3.7.1 已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摸底统计，得3分；未完成，得0分。 | 试点地区服务设施统计表和服务设施清单 |  |
| 3.7.2 已开展新建居住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配套建设，或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包括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得3分，未开展，得0分。 | 关于居家和社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验收、移交和管理等具体规定的文件材料；试点地区整合改造闲置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清单 |  |
| 3.7.3 50%及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了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得4分；已开展，但比例低于50%，得2分；没有开展，得0分。 | 公办养老机构名单及开展延伸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名单 |  |
| 3.7.4 开展试点以来，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10%及以上，且有效运营三个月以上，得1分；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10%及以上，且有效运营三个月以上，得1分；没有提高10%，或设施未能有效运营，得0分。 | 有效运营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名单 |  |
| 3.8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8分） | 3.8.1 已制定专门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得2分；未制定，得0分。 | 有关政策文件 |  |
| 3.8.2 已建立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的定期巡访制度，得2分；未开展，得0分。 | 建立巡访制度的有关文件材料 |  |
| 3.8.3 2个及以上农村敬老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得2分；1个，得1分；没有的，得0分。 | 有关文件材料，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名单 |  |
| 3.8.4 已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得2分；未安排，得0分。 | 资金安排记录 |  |
| 4.其他创新（10分） | 4.其他创新 （10分） | 4.1 某项创新性工作解决了全国性难题、填补全国空白，能够在全国推广经验，得6分；解决了本省份难题、填补本省份空白，能够在所在省份推广经验，得4分；解决了本地区难题、填补本地区空白，能够在所在试点地区推广经验，得2分。 | 创新工作说明及相关文件材料 |  |
| 4.2 ……………… |
| 4.3 ……………… |
| **综合得分** |  | | | |
|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 | | | |
| 验收填表说明： | | | | |
| 相关材料及数据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4月30日。 | | | | |